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任杭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接到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任杭中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任杭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7月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94%（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概况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任杭中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3日	5.00	1,080	13.83%	1.979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任杭中	无限售流通股	20,247,678	3.7109	无限售流通股	9,447,678	1.7315
	高管锁定股	57,871,423	10.6065	高管锁定股	57,871,423	10.6065
	合计	78,119,101	14.3174	合计	67,319,101	12.3380

二、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广博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灵云传媒100%的股权时,任杭中先生承诺: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广博股份的股份。

2、本人今后如被选举为广博股份董事、监事或者被聘任为广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将同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的规定履行持股锁定及减持义务。

3、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任杭中先生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6月1日,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1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杭中先生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为任杭中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任杭中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后，任杭中先生持有公司67,319,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80%，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任杭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告知函》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